

附表一

彰化縣政府辦理申領徵收補償費應備文件表

具領對象	應備文件	備註
<p>自然人 (本人親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取徵收補償費申請書(附表二)。 2.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影本、印章。 3.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如遺失請填寫切結書並簽章)。 4. 土地所有權人現住址與徵收補償費清冊所載住址不符，應檢附曾設籍原住址之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5. 未在國內設籍之華僑，應附僑居地之我國使領館或指定之僑團或僑委會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外國人者，應檢附外國人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申請書(附表五)，並出具該國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另檢附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者，應加附授權人之護照影本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正影本、印章。 6. 旅外僑民以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委任者，應檢附授權人在臺除戶戶籍謄本(與徵收補償費清冊所載住址不符，應加附登記簿住址之戶籍謄本)，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正影本、印章。 7. 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請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影本、印章及戶籍謄本。 8. 倘申請標的之權屬為共同共有時，應檢附共同共有領取徵收補償費申請書(附表八)。 9. 倘領取遷移費者，應另檢附申請領取徵收補償遷移費切結書(附表六)。 	<p>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p>
<p>自然人 (委託代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因事未能親自辦理，得委託他人代辦；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或授權書、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印章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章、印鑑證明或公證書、認證書與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2. 本人在國外者，請檢附駐外使館簽證之授權書。 3. 本人行蹤不明未受死亡宣告者，由財產管理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財產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具領對象	應備文件	備註
一	<p>如有設定他項權利(抵押權、地上權、地役權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金融機構之他項權利塗銷同意書、清償證明、同意領款同意書或協議書者，應先轉由該轄地政事務所依其備查印鑑內容審核。 2. 檢附非金融機構之他項權利塗銷同意書、清償證明、同意領款同意書或協議書者，須加蓋印鑑章，並須檢附他項權利人印鑑證明書、原設定登記住址之戶籍資料及他項權利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p>※若他項權利人為公司法人者，身分證明文件應檢具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或抄錄本(均應切結：本登記卡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並皆加蓋公司大小章。</p>	
	<p>限制登記</p> <p>請檢附原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機關之同意文件或塗銷限制登記之登記謄本。</p>	
二	<p>耕地三七五承租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耕地租約書正影本。 2. 如承租人數人時，須全體承租人會同辦理並檢附承租人申請領取耕地三七五租約徵收補償費申請書。(附表三) 3. 原承租人死亡者，由現耕人辦竣租約承租人變更後申領。 4.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三	<p>公司法人(社團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章。 2.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及影本或抄錄本。 (註：影本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抄錄本應切結「本登記卡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3. 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印章。 4. 為經撤銷、廢止登記或解散之公司所有者，由清算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清算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領取。 5.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四	<p>財團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登記證書、代表人資格證明、圖記證明、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土地所有權狀。 2. 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者，由破產管理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破產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3.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具領對象	應備文件	備註
五	商號、工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稅繳款書正影本各1份。 2. 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3. 代表人印鑑章或設籍課稅者之店章。 4.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六	祭祀公業(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教團體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申請書(附表四) 2. 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規約(章程)、派下員現員名冊、財產清冊。(須經民政機關備案) 3. 祭祀公業大印及其管理人小印。 4. 非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證明文件(臺灣土地銀行計算保管利息用) 5. 切結書(如祭祀公業規約(章程)無明確規定且派下員決議對領取補償費並無特別約定,已選定管理人且經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檢具切結書領取)。 6. 祭祀公業法人需檢附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圖記及管理人印鑑式、祭祀公業法人及其管理人印鑑章。 7.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p>如規約(章程)有明確規定者,從其規約(章程);規約(章程)無明確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祭祀公業已選定管理人,且經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切結由其領取補償費未受規約(章程)或派下決議限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其管理人備查文件無誤後,由管理人領取。 2. 如有派下員(信徒、會員)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被徵收土地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信徒、會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領取。 3. 祭祀公業、神明會或寺廟管理人之權限如有爭議,且已繫屬法院者,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4. 祭祀公業未選定管理人者,應經派下員(信徒、會員)全體(即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並檢附派下員(信徒、會員)同意證明文件,始得領取補償費。 	祭祀公業法人係經民政機關備案。
七	神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教團體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申請書(附表四) 2. 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規約(章程)、信徒或會員現員名冊、財產清冊。 3. 未選定管理人者,檢附信徒或會員同意證明文件。 4.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5. 非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證明文件(臺灣土地銀行計算保管利息用) 6. 切結書(如神明會規約(章程)無明確規定且信徒或會員決議對領取補償費並無特別約定,已選定管理人且經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檢具切結書領取)。 7.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神明會須經民政機關備案。

具領對象	應備文件	備註
八 寺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教團體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申請書(附表四) 2. 寺廟登記證。(寺廟管理人領款時須檢附) 3. 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內容變動者,應檢附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 4. 寺廟圖記或印鑑證明書,及負責人印鑑式。 5. 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規約或章程、信徒或會員名冊、財產清冊。 6. 未選定管理人者,檢附信徒或會員同意證明文件。 7. 非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證明文件(臺灣土地銀行計算保管利息用) 8. 切結書(如寺廟規約(章程)無明確規定且信徒或會員決議對領取補償費並無特別約定,已選定管理人且經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檢具切結書領取)。 9.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寺廟須經民政機關備案。

※上述影本請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如有不足事項以內政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為主。